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2017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人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其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上海缔塔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四、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钰昌_____

徐宇舟_____

姚宝敬_____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